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陳賢清

陳書維

嚴偲予

被告 李福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6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公司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1年10月出廠，於112年2月17日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修復之零件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萬5,050元，工資費用3,944元，有桃苗汽車中壠廠估價單可查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經計算折舊後，零件費用僅得請求1萬2,736元(如附表計算式)，加計工資費用3,944元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公司1萬6,68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陳家安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6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7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8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9 駁回之。

20 附表：

21 折舊時間	金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15,050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2,314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050 - 2,314 = 12,736$